**中原学者申请书**

**（2022年版）**

申 请 人：

技术职务： 手机：

所属学科： 代码：

研究类别：

工作单位：

联 系 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填 写 说 明**

1．研究类别分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申报人可根据本人主要研究方向和取得的主要成果选择研究类别。基础研究，是指主要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是指主要在试验发展、研究与实验发展成果应用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2. 封面中“所属学科和代码”填写主要研究领域的一级学科名称及3位数字代码。表一“基本信息”中的“研究工作所属学科及代码”，以研究方向所涉及学科的主次顺序，填写至二级学科名称和5位数字代码，栏中最多可以填写二个学科名称。以上学科名称和学科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中的具体分类和代码来填写。

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所属行业，按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所属相应“类别名称和代码”，类别名称填至“中类”，代码填写“字母+3位数字”。

4．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5．申请书通过在线系统导出PDF格式文档与附件材料规格统一使用A4纸，要求字迹清晰，页面整洁，双面打（复）印，一起于左侧（纵向）装订成册。全部申请材料不超过150页纸张。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籍贯 |  | 民族 |  | 党派 |  |
| 工作单位 |  | | | | 到现单位  工作时间 |  | |
| 所在单位二级机构 |  | | | 技术 职务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件名称 |  | | | 证件  号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研究工作  所属学科及代码 | 学科名称1 |  | | | 学科代码1 |  | |
| 学科名称2 |  | | | 学科代码2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 | | 分类代码 |  | |

**二、符合申报的有关条件**

|  |
| --- |
| 填写说明：在符合《中原学者申报指南》申报条件（一）所列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应具备申报条件（二）所列条件之一。在此栏中请列出符合（二）要求的条件，附件里要有证明材料。 |

**三、个人简介**

|  |
| --- |
| （该栏目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限500字。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技术职务、已取得的有代表性的主要科技创新成果以及担任的主要学术职务等情况。个人简介中不要出现自我评价性质的叙述。） |

**四、受教育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所在学校、院、系 | 专业 | 学历 | 取得的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据申请人接受的大学以上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五、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依据申请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仅填写申请人为前三完成人所获得重要科技奖励，包括：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等设立省部级以上的科技奖励。按照科技奖励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同一成果相关科技奖项，只需填写1项最高奖项。其他重要奖项可以填入备注栏，作为参考。

**七、已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名称/刊名/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  总次数 | 中科院  期刊分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著情况： | | | | | | | | |
| 补充说明： | | | | | | | | |

仅填写申请人作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情况，不超过5篇。按分区高低顺序填写。所列论文的SCI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技术开发类申请者SCI论文不足的，可填写被EI收入的代表性论文。公开出版的高水平代表性专著，可填写在专著情况栏中，不超过2部。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申请者需在附件中提供代表性论文的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检索报告。

**八、已获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推广应用简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填写申请人作为第一权利人、第一发明人在国内外已获得授权的有代表性的发明专利、国家（行业）标准、动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不超过5项。推广应用简要情况，请填写推广或转让的数量、取得的效益等简要情况。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申请人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及可说明已推广应用情况等材料的复印件。

**九、主要学术团体任职**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学术团体名称 | 职务 | 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 | | |

学术团体是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公布的全国学会（协会）及分支机构和对应的省级学会。只填写担任理事长（会长、主任委员）、副理事长（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的学术团体。同一专业的学会只填写高一级的任职。按照全国性、地方性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在国际知名学术机构任职等情况，可填写在其他情况栏中。

**十、获得的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获得时间 | 荣誉名称 | 颁发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

填写与科技有关的国家和省部级个人荣誉。按照影响力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获得荣誉情况成立的材料复印件。

**十一、所在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任职**

|  |  |  |  |
| --- | --- | --- | --- |
|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团队）名称 | 职务 | 批准单位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填写国家、省级主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等任职情况，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按照批准单位为国家、省的层次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

**十二、已完成的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达单位 | 计划名称 | 项目编号 | 资助  金额 |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填写申请人主持并已完成的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再省部级计划，不超过5项。

**十三、已取得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 --- |
| （本栏目是评价申请人是否符合中原学者条件的重要依据。请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申请人从开始工作以来取得的科技成就做出的贡献。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的贡献；申请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限3000字。） |

**十四、下一步的研究方向和目标**

|  |
| --- |
| 1．拟开展研究的项目名称  2．研究背景与现状（重点描述研究领域中亟待解决的“卡脖子”技术难点）  3．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简述研究内容，重点描述该项目研究目标在引领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卡脖子”技术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不能与已立项的省级财政资助的项目雷同。如申请人当选中原学者，将依据此项目给予资助。本栏全部内容不超过3000字。） |

**十五、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科技活动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科技活动相关管理规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1. 弄虚作假，虚构项目或故意重复申报、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2. 在科技活动申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执行；  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等资助；  5.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6. 违反科技伦理，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7.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和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对所填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六、所在单位审核和推荐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全职工作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通过主管部门推荐的，请所在单位在申报材料、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推荐意见，300字以内。通过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所单位仅需要对申报材料有关信息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  单位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七**（格式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主管部门推荐用）

|  |
| --- |
|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同意申报等。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七**（格式二）**、院士及中原学者推荐表**（在豫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使用，每位推荐人填写一张推荐表,每位推荐人每年度最多可推荐2名申请者。）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人基本信息** | | | | |
| 姓 名 |  | * 院士 □ 中原学者 | 联系电话 |  |
| 研究领域 |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意见**（推荐人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被推荐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300字以内）  **本人了解被推荐人的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情况，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愿意推荐。**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附件材料目录，包括附件页码；

2．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3．支持在现单位任职和工作时间的材料复印件；

4．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

5．支持获奖情况成立的材料复印件；

6．所列主要论文专著首页（封面）、版权页复印件，中科院期刊分区、他人引用检索报告，论文、专著被评价的情况应提供学术性质的评价材料复印件；

7．支持申请人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及推广应用情况的材料复印件；

8．支持主要学术团体任职情况成立的材料复印件；

9．支持获得个人荣誉成立的材料复印件；

10．支持所在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任职情况成立的材料复印件；

11．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的计划任务文件（含项目主持人内容）、项目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等材料复印件；

12．其他申请书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的相关材料;

13. 本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格式，高宽比5:4，分辨率600\*480-1200\*960，大小200K-2M）；

14.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在线填报的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及相关附件。